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 簡介

（供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新申請人參考）

1.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試驗計劃第一期推行至 2018 年 9 月，而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及獲延續推行至 2021 年 3 月。基金將於 2021 年 4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三期至 2023 年 9 月，為期 30 個月，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

2. 申請資格

申請人，即為殘疾人士提供照顧的照顧者（「照顧者」），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及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註一）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及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註二）；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註三），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註四）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基金下「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第四期的生活津貼；及
- 照顧者須屬低收入家庭，即照顧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註五）的家庭每月入息須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請參考下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有關家庭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請參考附件的「收入申報指引」。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有關入息上限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 2019 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而釐定，並適用於整個試驗計劃第三期。）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上限(元)
1	15,100
2	22,000
3	26,800
4	33,500
5	40,200*
6 或以上	42,900*

* 五人及六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沿用 2017 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五人及六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限額。

3. 申請手續

- 社署會於 2020 年 12 月開始，發信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輪候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康復訓練服務、或經由營辦機構輪候指定的社區照顧服務、或輪候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殘疾人士，邀請其照顧者申請參與試驗計劃第三期。邀請信內會夾附申請表。
- 試驗計劃第三期的受惠照顧者名額為 1 000 名（已受惠於試驗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照顧者不計算在內），每名獲邀參加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殘疾人士只可由一位照顧者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若同一位獲邀的殘疾人士有多於一位照顧者，他們須自行協商由哪一位照顧者提出申請及領取津貼。
- 申請人須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或之前**，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以郵戳日期為準）或交回社署關愛基金組：
 - ◆ 照顧者及與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 照顧者擬用於自動轉帳以領取津貼的指定銀行帳戶文件副本（須為照顧者以個人名義開設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銀行帳戶，文件須清楚顯示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例如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但**不接受提款卡副本**）。

4. 審批申請

- 社署會根據申請人遞交的資料處理其申請。完成審批後，社署會將合資格個案轉介至協助推行試驗計劃第三期的認可服務單位（服務單位）（即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神病康復者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庇護工場／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跟進，並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申請人須於**試驗計劃第三期開始時（即 2021 年 4 月 1 日）符合所有資格方可受惠**，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最早可於 2021 年 4 月開始獲計算津貼。
- 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毋須**遞交相關的收入證明文件。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抽查個案，並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詳盡的經濟狀況及相關資料以供核實。

5. 申請及領取津貼須知

接受照顧者支援服務

- 社署會在完成審批後，轉介合資格照顧者至服務單位跟進及接受照顧者支援服務。社署會按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居住地區或其負責社工所屬的服務單位等情況編配合適的服務單位予照顧者及其受照顧的殘疾人士。
- 領取津貼期間，照顧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與服務單位社工定期會面（包括面談及／或家訪）及接受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照顧者首次與服務單位的社工會面時，須填報「照顧者聲明書」，闡述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的日常生活照顧，並交回服務單位存檔。
- 照顧者須每月按時向服務單位提交親自確認的「照顧時數表」（註六）以安排發

放津貼。

- 服務單位的社工會定期與照顧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會面，以了解殘疾人士的情況及照顧者的照顧能力，讓社工可提供適切的輔導，以鞏固／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社工亦可就殘疾人士／照顧者的福利需要及照顧計劃提供支援和輔導，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照顧者及殘疾人士接受合適的社區支援服務。
- 服務單位的社工亦會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負責社工保持聯絡，並與相關的社區照顧服務單位保持溝通，讓殘疾人士獲得合適及所需的服務組合。
- 除因殘疾人士搬遷外，社署建議在一般情況下照顧者應持續接受同一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如因殘疾人士搬遷而需轉換服務單位，照顧者須向正為其提供服務的服務單位提出有關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新住址資料），該服務單位會將有關資料轉交社署以安排轉介至另一服務單位繼續跟進。在社署未正式確認已安排另一服務單位前，原有的服務單位會繼續為該個案提供支援服務。

參加照顧者培訓課程

- 服務單位會為照顧者介紹／選擇合適的照顧培訓課程，或接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情況，建議照顧者參加特定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照顧能力。
- 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可計算為照顧時數。如有需要，服務單位會為照顧者提供適切協助，例如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安排暫託服務或義工到訪服務，讓照顧者能參加培訓，或暫時紓緩其長時間照顧有關殘疾人士的壓力。
- 如照顧者參加收費的照顧培訓課程及／或因參加培訓課程而產生相關開支（例如相關的暫顧服務開支），照顧者在試驗計劃第三期下可獲發還合共最多 1,000 元的培訓費用。照顧者須向其服務單位提交已繳交的培訓課程費用及／或因參加培訓課程而產生的相關開支的正本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發還培訓課程及／或相關開支的費用，申領獲確認後，社署會向照顧者發還有關費用，並將之直接存入照顧者用以領取本津貼的銀行帳戶。

津貼發放

- 如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在試驗計劃第三期開展時（即 2021 年 4 月），已經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最低要求的照顧時數，則最早可於 2021 年 4 月開始獲計算津貼，而津貼為期最長至 2023 年 9 月底。
- 照顧者須向服務單位提交每月填報及親自確認的「照顧時數表」，方可獲發放津貼，並須於服務單位指定的日期前提交該表，以在當月獲發放上一個曆月的津貼；否則，津貼將會順延發放（請參考註七的例子）。
- 照顧者經服務單位檢視所提供的照顧時數後，可每月獲發放 2,400 元津貼；如照顧者需同時照顧多於一名符合申請資格內所述條件的殘疾人士，而服務單位認為該照顧者有能力適合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該照顧者則每月可獲發放最多 4,800 元津貼（註八）。

- 領取津貼期間，如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的家庭或身體狀況有變以致不再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例如殘疾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離世／長時間離港，或照顧者開始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長時間離港等)，照顧者須立即通知社署或其服務單位，以停止發放津貼。照顧者所領取的津貼將由照顧者／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情況改變時的下一個曆月停止發放。
- 由於每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位照顧者申請照顧者津貼，如該照顧者於試驗計劃第三期完結前已停止領取津貼，其他符合資格的照顧者可於三個月內向社署重新提出申請。如新的申請者獲確認符合資格，他將可由合資格月份開始獲發放津貼最長至 2023 年 9 月底(合資格月份以社署接獲新照顧者的申請當月或上一名照顧者停止領取津貼的下一個月份計算，以較遲者為準)。
- 照顧者如基於某些原因，例如離港外遊或入住醫院接受診治，又或因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離港外遊或入住院舍接受暫託服務等，而在某曆月內有一段時間未有／不需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照顧，但仍能提供每月最低要求照顧時數，照顧者仍可獲發放該月津貼(註九)。若照顧者未能於該月提供每月最低要求照顧時數(殘疾人士入住院舍接受暫託照顧或照顧者／殘疾人士離港外遊的時段將不獲計算照顧時數)，他將不會獲發該月的津貼。

6. 申請人的責任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須詳閱申請表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及承諾」，並簽署確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若有關資料有任何改變，須盡快向社署或所屬的服務單位申報。在社署抽查其個案時，申請人必須提交詳盡的資料以供核實。如社署核實有任何多領的津貼，申請人必須退還。

7. 查詢

-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
電話：3422 3090
傳真：3427 9890
電郵：ccf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
(公眾假期除外)
-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
- 關愛基金網頁：www.communitycarefund.hk

註釋

註一： 指定的康復服務是指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經由營辦機構輪候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註二：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輪候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如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及／或日間康復訓練服務，亦符合試驗計劃第三期的受惠條件。

註三： 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或已被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將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照顧者，並不符合資格申領試驗計劃第三期津貼。

註四： 照顧者提供給殘疾人士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殘疾人士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可能須要先平伏有關殘疾人士的行為或情緒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平伏有關殘疾人士的行為及情緒的時間可計算在內。另外，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

註五： 家庭成員一般意指與申請人在香港居於同一住處，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住戶（但不包括因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包括家庭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及／或人士必須為香港居民。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在申報的三個月以外時間收到的收入不須計算在內。若不屬按月發放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股息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註六： 服務單位的社工與照顧者會面時，將會提供有關表格。填報「照顧時數表」的時間是以一個曆月為單位，每月最後一天為該曆月的完結日。

註七： 津貼發放的例子：

跟進照顧者甲的服務單位規定照顧者須於每月的 6 日或之前親身提交已確認的「照顧時數表」。照顧者甲於 6 月 3 日向其服務單位提交了 5 月份的「照顧時數表」，並獲單位核實，他將可於 6 月底獲社署發放 5 月份的津貼。但若照顧者甲於 6 月 7 日才向服務單位提交 5 月份的「照顧時數表」，5 月份的津貼將順延至 7 月底才可獲發；如他於 7 月依時（即 7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 6 月份的「照顧時數表」，他會於 7 月底同時獲發 5 月及 6 月兩個曆月的津貼。

註八： 每位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位照顧者申請津貼。受惠於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殘疾人士，不能同時受惠於基金下「護老者試驗計劃」第四期或「為獲聘於有新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津貼將計算在「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家庭入息內。

註九： 於試驗計劃第三期下，若受照顧的殘疾人士與照顧者一同離港而持續獲照顧者照顧（以一次，以及連續不超過 30 天為上限），其照顧者的照顧時數仍可計算在內。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三期
收入申報指引
（供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新申請人參考）

一. 須申報收入的時段：

家庭每月入息乃以申請人及與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例如申請人於 2020 年 12 月遞交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於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算在家庭收入之內；若在須申報時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則不計算在內。下表列載申請期內各月份遞交申請表相應的申報收入時段（申報時段）：

遞交月份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申報時段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二. 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 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三. 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收入：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 3。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及／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 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須將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當日的港元匯價計算。

四. 計算收入例子：

申請人王大玲與女兒（受照顧的殘疾人士）、丈夫及兒子同住，為四人家庭。假設王大玲於 2020 年 12 月 12 日遞交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下表列出王大玲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王大玲	·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6,0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u>租金收入每月港幣 6,000 元</u>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女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由於此津貼不計算為入息，故不須申報 		
	平均每月收入 = <u>0</u>		
丈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港幣 1,500 元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股息收入（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買賣股票利潤（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每月平均值）+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 = （港幣 1,200 元 ÷ 12）+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6] +（港幣 1,500 元 ÷ 3）+ 港幣 500 元 =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u>港幣 1,300 元</u>		
兒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職薪酬港幣 8,000 元
	平均每月收入：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 = [（港幣 8,0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8,000 元）÷ 3] + [港幣 6,000 元 ÷ 12] = 港幣 7,900 元 + 港幣 500 元 = <u>港幣 8,400 元</u>		

申請人王大玲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總收入：

= 王大玲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6,000 元）+ 女兒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0 元）+ 丈夫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1,300 元）+ 兒子的平均每月收入（港幣 8,400 元）

= 港幣 15,700 元

請注意：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抽查個案，申請人須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香港同住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詳盡入息資料／證明），以供全面審查。如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資料作查核，社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接受試驗計劃第三期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